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蕭秘書長鉉鐘
陳處長明安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

說明：

- 一、中分處勞資會議追蹤議案(110-07-01)。
- 二、台電公司現今備載容量嚴重短缺，大修機組重疊、工期精進勢在必行。
- 三、勞基法未修訂之前，員工犧牲休假日配合趕工，新法實施後，每位員工均少了 4 個工作天，造成工期變相壓縮，員工權益嚴重受損。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有關本公司所屬電廠部分結案；對外承攬 IPP 電廠部分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有關 IPP 激勵獎金案，經洽企劃處表示：

(一) 激勵獎金之發放可能引發本公司電廠修護人力或其他無提供獎金 IPP 之修護人力排擠效應，將衍生後續調度人力及部門員工收入比較問題，有違公平原則，激勵辦法之訂定不應僅適用於部分部門或僅有訂定激勵獎金合約之案件，應考量全體公平原則，請再審酌。

(二) IPP 電廠大修，員工皆於上班時間(含加班時間)參與 IPP 修護工作，額外核發獎金之理由應符合公司加給津貼發放之原則，即須符合稀少、危險及偏遠三要素，本處以「增進獨立發電廠機組修護人員工作效率，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前提下，以獎金激勵作業相關人員提高調整輪班工時之意願，進而減低機組修護時間與成本」之說法尚不符合發放原則。

二、考量激勵辦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PP 電廠激勵措施擬比照本公司自有電廠，以核給公假方式辦理。本處刻正研擬「本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修正草案，並俟取得共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案 IPP 電廠部分，建議將朝向核給公假方式研議，並請主管處對於現行「本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儘速召集各分會作適時修正，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處本部成立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工作隊）。

說明：

一、中分處外島柴油機維修業務由中二隊承作，該隊負責中部地區公司內、外水力機組維修，業務繁重，人員配比又低，若持續由該隊負責此項業務，恐造成員工意願低，影響維修品質及工作安全。
二、倘若該項業務為公司要求承接之工作，請成立修護處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以利其業務推動。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與發電處已完成離島大修相關單位訪談，並向其說明本處維修規劃及主要業務範圍；亦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往總工會拜會溝通。
二、本案相關規劃簡報已擬妥，後續將俟鈞長指示後再行提報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修護處北、中、南單位業務轉移，請事業單位進行組織調整或人員調撥。

說明：

- 一、機械組南部火力電廠管路薄化檢測工作，自 15 年前配合現任檢驗課余課長調動，委由其就近承做，現其擔任課長業務繁重已無法兼任。
- 二、中二隊南部水力電廠(曾文、六龜)大修作業，自 4 年前轉移由南一隊承做。
- 三、北三隊東部蘭嶼、綠島柴油機組維護工作，預定由南二隊承接。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近年(111-113 年)大修機組重疊情形嚴重，本處一方面於既有的人力資源下，以處本部、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人力彈性調派運用方式因應，並規劃提前進用 50 名新進人力，其中 10 名職員於 112 年 4 月進用，餘 40 名僱員於 113 年初進用。審酌處本部、中、南修護業務後，規劃名額及類別如下：

項目 單位/類別	職員		僱員	
	機械	電機	機械 修護	電機 修護
處本部	1	2	12	4
中部分處	3	1	11	3
南部分處	2	1	9	1
總計	6	4	32	8

二、為因應整體修護人力靈活調度，並綜合考量北中南修護業務：

- (一)近年已規劃由南分處第一工作隊承接高屏及曾文等水力電廠機組，過渡時期藉由中分處相關經驗同仁交流修護技術，同時與廠方互相建立情誼與信任，俾利推動水力機組修護業務如期如質完成。本由處本部主辦之東部離島(蘭嶼、綠島)柴油機組修護業務，將規劃由南分處第二工作隊執行，過渡時期採共同承修方式進行。

- (二) 金門塔山電廠及澎湖尖山電廠柴油發電機，因電廠維修量能不足，其發電機大修工作已由中分處第二工作隊執行。
- (三) 因應通霄新建機組(通#1 機~通#3 機)，每部機組裝置容量達900MW，設計也更加複雜，以致大修人力需求大增。為完成大修任務，提升大修量能，本處各工作隊以混合編組方式靈活調度人力。
- (四) 惟東部、離島等地區業務因地理位置及其他大修機組排程重疊而有人因及人力問題，現以增加晉升機會提升同仁參與意願，並適時增加新進人力及調整工作班方式以緩解缺工困境。
- 本次會議決議：請持續檢討及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因應修護處大修搶修需求，建請各電廠協助配置天車維修人員。

說明：近年為符合國家供電穩定目標，以致大修工期不斷地被壓縮，修護處同仁為達總公司使命，共體時艱以輪班輪值方式來達成工期躍進；而天車為執行大修搶修工作之重要大型危險機具，一旦發生故障，嚴重影響大修搶修工作進度，對預期或提前完成工程進度影響甚大。

辦法：建請發電處行文各電廠，惟電力修護處執行大修搶修工作，如採輪班輪值時，敬請配置相應的輪班輪值天車維修人員，能立即排除天車故障等問題，以達到工期躍進，進而符合總公司穩定供電政策。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各廠依實際情況全力配合辦理。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 固定式起重機為大修工進之重要設備，其妥善與否，影響大修工進甚鉅。大修期間，有賴我起重同仁每日操作前檢點，細心操作，留意人員及設備安全，維持起重機可操作性。

二、 起重機之保養及維護，由電廠方負責，廠方負責部門亦明白起重機對大修之重要，經詢問大潭電廠，對起重機皆依規定，進行定期保養、工檢、大修前的預防保養等，期使起重機保持最佳妥善。

三、 廠方於起重機維護合約內，明定得標廠商需於一小時內趕至現場維修，以滿足我方工進要求，確保起重機妥善。

本次會議決議：請依發電處說明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懇求發電處所轄發電單位善用現有資源投入大修工作，減少公司虧損並消彌修護同仁不必要的工作。

說明：

一、 112 下半年度大修工作開始前，興達電廠告知「原借用給南修處勵進大樓 2F 工作人員休息室」因廠方新進人員即將報到無辦公空間，必須歸還交還電廠使用，修護處即刻配合將所有桌椅清空。

二、興三機與興 5CC 機大修重疊排程為 113/1/1~4/22，到 4/22 大修結束止此空間完全閒置。

三、南修處為使大修工作人員有休息空間，緊急指派工程師發包租賃採購作業。此期間租用休息貨櫃花費約 100 萬元。

辦法：大修工作需廠方、修護處、承攬商共同協力，共享資源才能完成。

請廠方考量重要性及急迫性，讓資源利用最大化，避免不必要的金錢浪費並造成修護同仁在非修護專業工作上的虛耗。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各廠依實際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經洽興達電廠管理課了解，新燃氣機組人員已從 113 年 5 月開始陸續至興達報到，第一批人員優先使用舊煤場大樓辦公空間，後續人員若有多空間需求即會使用到勵進廳 2 樓的辦公空間，目前該空間作為管理課採購辦公桌椅的臨時存放空間用。

二、因興三機大修與興#5CC 大修工期重疊，且#5CC 大修有精進工期之要求，故增派人力支援以完成大修任務。本次修護處大修人力約 300 人，涵蓋修護處南部分處、中部分處、處本部、友廠支援人員及承攬商，人數因休息空間有限，又因電廠新燃氣機組人員擴編收回辦公空間之需求，故以發包採購租賃休息貨櫃方式因應，本案執行費用約 81.5 萬元，以上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召開各廠會議時，邀請修護處、分處主管及對應分會常理、代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懇求發電處所轄發電單位善用現有資源投入大修工作，盤點可用房舍讓有需求的修護人員使用。

說明：

一、每年大修工作開始前，大修領隊必定會與支援修護之電廠洽商可運用之備勤房屋，大林電廠可借用之房間數今年為廠內 27 間。對於不足的住宿空間同仁會以自我犧牲或主管勸退的方式，增加通勤時間同時亦承擔交通事故的風險。

二、查 113/3/25~5/24(大#6 機大修)期間，廠內大林模中宿舍 B 棟 116 間，最少有 30 間空房完全閒置。

辦法：

- 一、大修工作需公司內各單位共同協力，共享資源才能完成。請考量重要性及急迫性，讓資源利用最大化，讓修護同仁能在大修工作上保持最佳的精神狀態。
- 二、若模中宿舍不能無償出借，可比照林訓、谷訓模式以會館的收費模式租用給修護處使用。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各廠依實際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大修工作開始前，領隊必定會與電廠洽商可運用之備勤宿舍，大林電廠可借用之房間數約 30 間左右，每間為 2 人房共可使用約 60 人。
- 二、電廠也努力協助處理宿舍問題，把空出的房間給修護處，也盡量協調較少入住電廠宿舍同仁，讓出給大修同仁使用。
- 三、110.12.6 大#1 機修前協調會，會議中有將預借模中宿舍議題提出討論，模中會行文給發電處是否可行？

110.12.9 大林電廠發文給發電處預借模中宿舍(附件)。

發電處回覆：因考量訓練計畫及證照考取等因素不提供大修住宿使用。

- 四、領隊分配宿舍是按照在職支援總名額及各部門在職支援名額作比例分配。前提是給確定會住宿同仁優先請各部門協調。
- 五、未分配宿舍同仁皆安排休息室休息。

維護大樓：辦公室(工程師 24 位置)、休息室機械隊 35 位置、休息室發電機 12 位置、休息室 NDT 10 位置。

- 六、若碰到 2 部機組大修再向電廠商借行政大樓原汽機組辦公室充當休息室與辦公室可容納約 30 人。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召開各廠會議時，邀請修護處、分處主管及對應分會常理、代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建請釐清修護處所屬單位評價 12 等與分類 8 等以上職缺，並合理分配。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來本處各單位撥補人員數量差距不同，請大處盤點後做合理再分配。
- 二、符合現況的職缺再分配，可以激勵基層士氣。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系統依規定以總額控管方式管理所屬單位之職位可設數，並依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1088010786 號函辦理職位設置及職等評列事宜。
- 二、考量修護系統整體業務情形及人力運用，處本部前已移撥予中、南分處職位如下：

單位/年度	112 年	110 年			109 年
移撥職位	分類 7 等以下職位	分類 7 等以下職位	評價 13、14 等職位	評價 12 等職位	分類 7 等以下職位
中部分處	8	-	1	2	5
南部分處	-	6	-	-	-

- 三、另查中部分處評價 12 等與分類 8 等以上皆尚有空缺職位，請考量業務情形及人員工作表現等，依本公司甄審及各項管考機制妥予派升，嗣後如確有職位數不足或相關困難等情，可洽處本部溝通協調。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依職缺及同仁工作表現，適時辦理升遷以激勵士氣。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修護處主管對調動申請採開放態度。

說明：

- 一、經意見調查，南修處有 34 位同仁有調動意願，佔比約 14%。
- 二、由前兩案提案中可知：待在修護處工作不會比別人少，資源不會比別人多。在近幾年大修重疊、四處奔波的環境，部分同仁已很疲憊。觀察之前調動至其他單位的優秀人才目前皆適應的很好。
- 三、由大潭模式得知原廠有承接電廠大修的實力且與廠方合作愉快，修護處不再很重要。
- 四、目前興達、大林皆在規劃新機組並補充人員編制，若同仁有調動意願可適時補進。

辦法：

- 一、請修護處檢討因應將來業務增減，各單位職位的規劃。
- 二、對有意願外調的優秀人才，應持開放態度，讓同仁及公司多一份選擇創造雙贏。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修護處為因應各電廠維修需要，於北、中、南設有辦公處所，以服務區域內電廠，另處本部各工場亦提供各項專業檢修服務，故各區均須維持一定人力，以提供完善服務。為完成大修任務，在大修排程及人力調度上，除結合發電廠人力共同作業外，另由處本部、中、南分處採人力彈性調派運用。
- 二、本公司目前人才羅致管道以對外甄試為主，考量各單位人力穩定運用及專業技術養成培育等因素，對錄取進用人員均訂定有最低服務期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惟修護處各級主管於指派人員出差時，除工作需求調配外，另亦於業務範圍內考量同仁居住地或照顧家庭等需求，以調整出差單位等方式協助改善。
- 三、本公司調動方式大致可區分為三種管道，以業務或工作歷練需要，由公司依權責辦理之調動；配合新進人員甄試，透過調動平台申請之調動；以及因員工個人困難事項為由請調之調動等三種方式。同仁如確有個別因素或家庭困難事項等情需調動時，可依個別具體事項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有關電力修護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支領核能加給及報支差旅費事宜，應從「支援各核能電廠人員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核發標準」及「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分別辦理。

說明：112/10/3《電力修護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支領核能加給及報支差旅費事宜研商會議》之決議，因適法條件與法源依據與現行規章衝突(《支援各核能電廠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核發標準》及《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理應分別辦理，而非混淆擇一。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人力資源處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修護處南分處赴核三廠辦理修護工作相關待遇事宜」專案會議，並研擬 4 項方案，後續本處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已支領工區旅費人員不得支領核能加給；另依 69 年 12 月 10 日電人一字第 6912-0641 號函略以，非在核能電廠支領核能工作人員加給之人員，出差核能電廠者，如已領有責任機警因素加給及乙種加給時，不得再支領出差膳雜費。
- 二、本處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邀集電力工會及所屬分會、核發處、核三廠、修護處及修護處南分處進行研商，並於會中說明前開規定，有關核三廠#1 號機 MSC 週期維護工作事宜，將由核發處、核三廠、修護處及修護處南分處就會中所提方案或按修護處現行赴核一、二廠支援修護工作之認定及待遇支給方式，再行協調溝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8 分會（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附件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大林電廠	<p>主旨：陳報電力修護處大修人員欲借住本廠模擬操作中心訓練宿舍事宜，陳請鑒核。</p> <p>說明：</p> <p>一、本廠於機組大修期間，皆已盡力安排單身備勤房屋提供修護處人員大修住宿使用；然修護處屢因大修住宿等問題，欲借住本廠模擬操作中心(以下簡稱模中)訓練宿舍。</p> <p>二、大林模中為水火力發電系統專屬訓練場域，其功能與本公司各訓練所無異；尤其模中開辦之運轉操作證照班，受訓學員包含各電廠運轉值班人員，皆有通過證照考取壓力；而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與住宿品質是大林模中持續精進與努力的方向；為不影響學員學習品質，應使訓練宿舍人員流動單純化為要，在全國疫情仍列為二級警戒期間更是重中之</p>
1. 發電處同意不提供模中訓練宿舍供大修人員住宿使用。 2. 陳核閱後文存。	



第 1 / 2 頁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簽